

皖机收 1109 号

安徽省发电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王 炜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郭 浩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夏 辑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吴 韦
安徽省财政厅	王朝晖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 志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程 钢
发电单位 “科大硅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发盖章 袁 飞

等级 特急·明电 皖人社明电〔2022〕113号 皖机 14329 号

关于举办首届创业安徽大赛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为务实推进创业安徽行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业安徽大赛品牌，通过大赛发现、引进高水平创业团队和优秀创业项目，促进省内外高水平创业团队和优秀创业项目落地安徽，让安徽成为各类人才创业的热土，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3号）精神，经研究，定于2022年

9月至12月，举办首届创业安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举办大赛是务实推进创业安徽行动的重要举措，是持续深化“双招双引”工作的重要平台，各市要高度重视，将大赛纳入打造特色创业品牌的重要内容，成立专门赛事工作机构，做好市级赛事宣传动员、报名审核、组织实施、对接服务、选拔推荐等工作。各市赛事工作机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请于9月13日前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制定方案，精心实施。各市要按照首届创业安徽大赛实施方案（见附件）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大赛实施方案，畅通省内外参赛项目报名渠道，指导参赛人员通过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报名，精心组织赛事活动。各市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各阶段工作，确保大赛规范有序实施。大赛期间，各市应及时报送本市赛事动态、亮点特色及典型创业人物故事等信息，并发布至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创业安徽大赛”专栏。市级赛结束一周内，各市应将赛事总结、精彩赛事视频（约3分钟）及照片（约10张）提交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三、注重实效，保证质量。各市要建立参赛项目指导服务常态化机制，注重参赛项目和优秀创业团队的发现和培养，重视和支持创业前景好、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带动就业效果好的优秀项目，强化落地政策扶持。要强化赛事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参赛条件审核报名项目，凡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在省级赛前一经查出，

一律取消参赛资格。要坚持按规矩办事，确保每个步骤、每个环节有标准、有规则、有程序、有监督，做到比赛全程公平公正。

在项目征集和市级选拔赛组织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梁义勇、潘谊，电话：0551—62663117；

电子邮箱：dasai2022@126.com。

- 附件：1. 首届创业安徽大赛实施方案
2. 创业安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3. 创业安徽大赛报名表
4. 创业安徽大赛参赛声明
5. 创业安徽大赛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3-5，请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或大赛官网“安徽创业服务云平台”<http://www.ahcy.gov.cn> 下载）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科大硅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附件 1

首届创业安徽大赛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3号）要求，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业安徽大赛品牌，促进省内外高水平创业团队和优秀创业项目落地安徽，让安徽成为各类人才创业的热土，特制定本方案。

一、大赛名称

首届创业安徽大赛

二、大赛主题

创业助您成就梦想 安徽与您一起成长

三、大赛时间

2022年9月至12月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协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创业安徽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科大硅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单位：创业安徽工作专班、省劳动就业服务局，第三方服务商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宣传发动、赛事保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创业安徽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创业安徽工作专班。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设立市级组委会，负责大赛的宣传动员、报名审核、市级选拔赛的承办、省级复赛和决赛的组织协调、创业典型的推荐宣传和政策（资金）奖励扶持等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组委会将邀请就业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成功创业企业家及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组委会负责，并在大赛组委会监督指导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五、参赛项目

（一）项目领域。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来自高科技领域、产业链短板领域、“四新”经济领域以及大众创业领域。

（二）项目来源。省内外优秀创业项目均可在皖参赛，其中，省内项目在注册登记所在市或有落地意向的市参赛，省外创业项

目可在安徽省内有落地意向的市参赛。

六、参赛与报名

(一) 参赛条件

1. 个人或团队参赛：参赛对象为个人或团队（不少于3人），拥有市场前景广阔的自主或原创性技术成果，所属产业范围符合赛制要求。其中，主申报人须尚未设立企业（包括担任法人代表或股东）。项目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未来成长潜力较大，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有意向在安徽注册落地。

2. 企业参赛：截至2022年10月15日，在安徽省内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参赛代表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員。企业或机构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 参加《创业在安徽》节目并获得冠军的项目，可直接进入大赛复赛。

(二) 报名方式

1. 报名网址。符合条件的参赛者可通过大赛官网“安徽创业

服务云平台”（<http://www.ahcy.gov.cn>）注册登记，报名参加相关地市赛区比赛。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

2. 报名时间。各地市赛区报名截止时间由承办单位根据赛事组织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晚于10月15日。

3. 其他事项。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者不可重复报名参加相关赛区比赛，对于重复参赛或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七、赛程安排

大赛共有发布公告、项目征集、市级选拔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等环节，按照程序进行。赛程安排如下：

（一）发布公告（2022年9月中旬）

由大赛组委会发布首届创业安徽大赛公告，在人民网（安徽频道）、新华网（安徽频道）、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展示推介大赛亮点。

（二）项目征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

大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动报名，面向全国广泛征集创业项目，请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报名项目于2022年10月15日24:00前通过大赛官网“安徽创业服务云平台”（<http://www.ahcy.gov.cn>）提交报名材料。

报名所需材料：

1. 报名表,提交填写后的 word 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版;
2. 参赛声明, 提交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版;
3. 材料清单;
4. 项目计划书, 需提供 16: 9 版式的 PPT, 含项目概述、创新亮点、关键技术、核心团队、市场前景、营销策略、融资需求、可行性分析等情况说明。

参赛个人/团队/企业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 并对所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参赛材料提交后不得修改。

(三) 市级选拔赛 (2022 年 11 月中旬)

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聘请行业专家, 按照大赛确定的参赛条件要求, 采取项目现场路演方式举办, 情况允许可延伸至县区; 因情况特殊不能举办的, 报请大赛组委会同意后, 可采取专家集中评审等方式审阅、评定报名材料 (报名表、参赛声明、材料清单、项目计划书等) 及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企业资质、专利情况、获奖情况等), 着重评估参赛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社会价值和落地意愿, 每个项目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 按照项目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出若干个项目入围省级复赛。原则上省内外共约 40 个创业项目进入省级复赛 (根据各市项目参赛情况另行确定)。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双招双引”有关要求, 积极主动接收省外参赛创业项目, 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四) 省级复赛 (2022 年 12 月上中旬)

由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进展情况，对入围复赛的项目组织线下路演展示，每个项目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采取“封闭式评审”和“路演展示（7分钟）+专家点评（3分钟）”方式，按照项目路演展示得分从高到低顺序选出若干个项目入围省级决赛。路演展示由选手按照组内抽签顺序对项目情况进行PPT演示介绍。大赛组委会将按照每组成绩排名和晋级名额确定省级决赛参赛项目。原则上省内外共约20个创业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五）省级决赛（2022年12月上中旬）

由大赛组委会聘请行业专家，对入围省级决赛的项目组织现场（线上+线下）路演答辩和专家评分。每个项目评审专家不少于7人，采取“路演展示（7分钟）+专家问答（5分钟）”方式，在纪检监督下现场答辩、当场亮分、全程录像。最终，根据所有项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选出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等。省级决赛拟在“科大硅谷”举办。

八、奖励与扶持

（一）奖项设置

1.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

金奖1名，奖励20万元；

银奖3名，各奖励10万元；

铜奖6名，各奖励5万元；

优秀奖10名，各奖励1万元。

2. 大赛增设“最具落地期待奖”“最佳人气奖”等奖项，数量

根据参赛项目总量确定。

3.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授予组织发动得力、参赛项目数量多、社会影响力大、工作成效明显的市级赛事工作机构。

（二）扶持措施

组委会将所有参加选拔赛的项目纳入大赛项目库，通过大赛平台持续宣传推广，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帮助其对接资金和市场，拓宽发展渠道。

1. 股权投资。邀请国内知名创投风投机构全程参与，对有投资意向的项目协助对接服务，投资金额视项目而定，上不封顶。

2. 金融支持。开展创业项目金融对接会。邀请有关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大赛获奖者提供创业授信支持，并安排专属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服务，解决项目来安徽创业融资问题。

3. 场地支持。获奖项目有意在安徽注册落地的，协调入驻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孵化，提供房租优惠等政策。未入驻创业园区的获奖项目将协助其落户市内各开发园区，并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4. 政策扶持。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政策咨询与协助办理服务，帮助落户安徽的企业争取属地政府扶持。符合条件的帮助申领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扶持政策及人才等政策。

5. 创业服务。获奖项目还可以参加“创业安徽之星”评选，按需参加“创业安徽训练营”“未来新徽商特训营”。鼓励创投机构通过单独投资或联合投资形式对获奖企业进行投资。从不同维度给予参赛项目肯定和鼓励，引导创新创业服务资源予以关注和

支持。

6. 落地扶持。获奖项目落户安徽的，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还将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等落地支持政策。

九、宣传发动与配套活动

组委会将广泛发动人民网（安徽频道）、新华网（安徽频道）等各类媒体对大赛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并委托专业机构全程跟踪各阶段赛事进展，宣传地方经验做法，树立不同领域的创业典型，提升大赛的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营造浓厚创业氛围。

为丰富活动内容，提升大赛影响，选拔赛期间，省内各赛区应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创业讲座、创业培训、创投对接、主题论坛等配套活动，努力营造浓厚氛围、扩大社会影响、增强活动成效。同时鼓励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和媒体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并为参赛项目提供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投融资等方面的深度服务。

十、经费保障

组委会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资金保障。市级以下赛事活动经费由各级组委会负责，各市举办大赛及配套活动时可按规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从市级财政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或接受社会资助。

十一、疫情防控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大赛组织工作，认真落实防疫各项

措施，并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合理安排赛事活动。

十二、注意事项

1. 所有报名、参赛项目材料概不退稿（实物、模型除外），请自行保留底稿。

2. 如发现有抄袭、盗用、作弊等不法行为的，即予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要求返还奖励，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选手自行负责。

3. 大赛主办方保留进一步补充本比赛规程的权利。

4. 大赛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项目所致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权益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电话：0551—62663117；电子邮箱：
dasai2022@126.com。

创业安徽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创业安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

王 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创业安徽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郭 浩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夏 辑 省科技厅副厅长
吴韦人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
胡锡萍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程连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志宏 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
程 钢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委员

徐明生 省发展改革委就业社会保障和消费处副处长
李 林 省科技厅成果区域处处长
梁晓雨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合作发展处副处长
项军宁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副处长
唐晓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失业处副处长
李翔云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处长
孟 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四级调研员
何昌宏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培训服务处处长

办公室

设在创业安徽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创业安徽工作专班